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都兰县五龙沟矿区红旗沟—深水潭金矿采选及辅助工程改扩建项目

项目编号 青工信投[2020]111号

建设地点 青海省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都兰县宗加镇

验收单位 都兰金辉矿业有限公司

2021年7月18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都兰县五龙沟矿区红旗沟—深水潭金矿采选及辅助工程改扩建项目	行业类别	井采金属矿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都兰金辉矿业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改扩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海西州水土保持站、西水保审[2020]61号、 2020年8月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1年1月~2021年6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青海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青海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青海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中国华冶科工集团有限公司西北分公司金水湾项目部、 浙江建辉矿建有限公司驻都兰金辉项目部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攀钢集团工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青海福鸿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和《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3号）的规定，建设单位于2021年7月18日在青海省西宁市主持召开了都兰县五龙沟矿区红旗沟—深水潭金矿采选及辅助工程改扩建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编制单位、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监测单位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会前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工程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汇报，以及方案报告编制、初步设计、监理、监测、施工等单位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都兰县五龙沟矿区红旗沟—深水潭金矿采选及辅助工程改扩建项目位于青海省海西州都兰县宗加镇，隶属都兰县宗加镇管辖。建设规模为由原15万t/a（500t/d）扩建为90万t/a（3000t/d）；矿山开采服务年限为6.3a。本项目建设内容为工业场地、选厂、排土场、炸药库、生活办公区；工程总投资17482万元，其中土建投资2283.50万元；土石方挖填总量为91.31万m³；占地面积9.47hm²，

其中永久占地 8.66hm²，临时占地 0.81hm²；项目于 2021 年 1 月开工，2021 年 6 月完工。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20 年 8 月，海西州水土保持站以西水保审〔2020〕61 号文对都兰县五龙沟矿区红旗沟—深水潭金矿采选及辅助工程改扩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进行了批复。批复的本项目防治责任范围为 9.47hm²，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900.31 万元。

无变更。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情况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21 年 1 月，青海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本项目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报告。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1 年 1 月，青海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任务。2021 年 6 月，编制完成了《都兰县五龙沟矿区红旗沟—深水潭金矿采选及辅助工程改扩建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总结报告的主要结论为：工程施工期间扰动地表面积控制在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实施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及时到位并发挥了有效的水土保持作用，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水土保持工程措施运行正常，满足水土保持要求，防治指标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指标值（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为 100.00%、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0.93、渣土防护率为 95.00%、表土保护率不作定量指

标要求、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100.00%、林草覆盖率为 4.7%); 水土流失防治效果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要求。

(五) 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1 年 4 月, 青海福鸿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 经调查和分析评价后, 编制完成了《都兰县五龙沟矿区红旗沟—深水潭金矿采选及辅助工程改扩建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 建设单位依法编制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 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 履行了水土保持法定程序; 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基本完成, 水土流失防治效果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要求; 所提供的水土保持档案资料基本完备; 水土保持设施管理维护责任落实, 水土保持工程运行正常, 达到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合格标准, 已具备验收条件。

(六) 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 验收组认为: 该项目实施过程中采取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 完成的水土保持措施起到了防治水土流失的作用, 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 依法依规足额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 后续管护责任明确, 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 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 后续管护要求

建议建设单位加强水土保持措施维护养护, 使水土保持设施能够持续有效的发挥作用。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马学旺	都兰金辉矿业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建设单位
成 员	袁俊海	都兰金辉矿业有限公司	副主任		建设单位
	于德昌	青海福鸿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赵显昊	青海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技术员		监测单位
	柳开保	攀钢集团工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		监理单位
	刘得俊	青海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水土保持 方案编制 单位
	赵显昊	青海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技术员		水土保持 初步设计 单位
	石勇	中国华冶科工集团有限公司西北分公司金水湾项目部	生产经理		施工单位
	董侃	浙江建辉矿建有限公司驻都兰金辉项目部	总工		施工单位
	叶春丽	退休	高工		特邀专家
	王	退休	高工		特邀专家
颜林霞	退休	高工		特邀专家	